



## 107 年民法申論試題解析

一、甲向乙購買乙所有之 A 汽車，約定價金新臺幣(下同)20 萬元。乙移轉 A 汽車所有權並交付 A 車於甲。經查 A 汽車有重大瑕疵且乙明知該瑕疵卻故意不告知致甲受有財產上損害。試問：甲可對乙主張何種損害賠償請求權？(30 分)

【擬答】：

一、本題涉及甲乙間買賣契約之瑕疵擔保責任以及不完全給付之問題，悉援引題示分析論述如下：

(一) 民法第 227 條之不完全給付之損害賠償：

本題中，客觀上經查 A 車確有重大瑕疵，主觀上乙對於系爭不完全給付情事亦有認知及意欲，具主觀上之故意，故可主張本條之不完全給付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二) 民法第 354 條、359 條、360 條之瑕疵擔保責任：

1. 按民法第 354 條之規定，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第三百七十三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但減少之程度，無關重要者，不得視為瑕疵。出賣人並應擔保其物於危險移轉時，具有其所保證之品質。

2. 違反上開規定者，買受人可對出賣人主張同法第 359 條之解約或減價(解約顯失公平時，本題因瑕疵非常重大，故無此問題)，以及第 360 條之損害賠償。

(三) 上開兩個請求權可依 77 年第 7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進行競合，併此敘明。

二、甲夫與乙妻於婚後生有一女丙。丙與丁男結婚，婚後生有一子戊。甲因車禍於民國(下同)106 年 7 月 8 日死亡。然丙因病於 106 年 6 月 5 日死亡。甲死後僅留下 A 屋，經遺產分割拍賣所得之價金新臺幣(下同)1,800 萬元。試問：就該筆 1,800 萬元應為如何之分配？(20 分)

【擬答】：

二、本題涉及甲遺產之分配計算，悉援引題示分析論述如下：

(一) 按民法第 1138 條及第 1139 條之規定，甲之應繼承人及其妻乙及其女丙，然而丙於繼承開始前即因病死亡，是故甲之繼承人最終確定為戊及乙。



(二) 次按同法第 1144 條第 1 款之規定，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應繼分，依左列各款定之：  
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

(三) 是故，乙及戊的應計分各為 900 萬元。



# 3people

## 三民補習班